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

项目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合创汇信息科技园 5 号楼

邮箱：baogao@bytest.jx.cn

电话：0793-8698768

邮编：334100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地下水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系人：陈涛

联系方式：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1 号点	GS202407092001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2 号点	GS202407092002		
	3 号点	GS202407092003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型 /JX-BY(c)-68 (04)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0.05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万分之一天平 ME104E/02/ JX-BY(a)-14	4mg/L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JX-BY(a)-05	0.03mg/L
	锰			0.01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JX-BY(a)-23	0.09μg/L
	镉			0.05μg/L
	铜			0.08μg/L
	砷			0.12μ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JX-BY(a)-05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JX-BY(a)-30	0.0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JX-BY(a)-13	0.004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JX-BY(b)-01(01)	2MPN/100m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JX-BY(a)-30	0.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JX-BY(a)-27	0.006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5mg/L
	硝酸盐（以 N 计）			0.004mg/L
	硫酸盐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JX-BY(a)-24	0.04μg/L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JX-BY(a)-13	0.004mg/L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

采样人员	陈林洪、张运亮	采样时间	2024.07.09
分析人员	陈林洪、张运亮、赵良伟、肖瑶、 郭学澎、谢伸露、周敏、李波、 钱焘、苏芬芬、刘俊杰、邵凤、 张运浩	分析时间	2024.07.09~2024.07.19

五、参考标准

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地下水	1号点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 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 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 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 群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
	2号点		
	3号点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六、检测结果

表 5 地下水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4.07.09				
样品性状	均为无色、无气味、无水面油膜及漂浮物。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编号 GS2024070920 01	1 号点 GS2024070920 02	2 号点 GS2024070920 03	3 号点 GS2024070920 03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7.7	7.6	7.4		6.5~8.5
总硬度, mg/L	50	40	32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75	144	103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13	0.26	0.11		—
硫酸盐, mg/L	1.05	2.13	1.14		≤250
氯化物, mg/L	7.18	2.69	0.919		≤250
铁, mg/L	0.03 _L	0.03 _L	0.03 _L		≤0.3
锰, mg/L	0.08	0.03	0.06		≤0.10
铜, mg/L	6.2×10 ⁻⁴	1.84×10 ⁻³	8×10 ⁻⁵ _L		≤1.00
锌, mg/L	0.05 _L	0.84	0.09		≤1.00
氨氮, mg/L	0.176	0.288	0.324		≤0.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3.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 _L	0.005 _L	0.005 _L		≤1.0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10	0.166	0.190		≤20.0
氰化物, mg/L	0.001 _L	0.001 _L	0.001 _L		≤0.05
挥发酚, mg/L	0.0003 _L	0.0003 _L	0.0003 _L		≤0.002
氟化物, mg/L	0.028	0.025	0.020		≤1.0
汞, mg/L	4×10 ⁻⁵ _L	4×10 ⁻⁵ _L	4×10 ⁻⁵ _L		≤0.001
砷, mg/L	3.4×10 ⁻⁴	1.2×10 ⁻⁴ _L	1.6×10 ⁻⁴		≤0.01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5 地下水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4.07.09				
样品性状	均为无色、无气味、无水面油膜及漂浮物。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编号 GS2024070920 01	1号点 GS2024070920 02	2号点 GS2024070920 03	3号点 GS2024070920 03	标准限值
镉, mg/L	6×10^{-5}	$5 \times 10^{-5}_L$	$5 \times 10^{-5}_L$	$5 \times 10^{-5}_L$	≤ 0.005
铬(六价), mg/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 0.05
铅, mg/L	$9 \times 10^{-5}_L$	$9 \times 10^{-5}_L$	$9 \times 10^{-5}_L$	$9 \times 10^{-5}_L$	≤ 0.01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现场采样示意图:					
☆1#: 1号点 ☆2#: 2号点 ☆3#: 3号点					

——报告结束——

编制: 李小芳 复核: 谢光旭 审核: 唐江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 曲俊峰
 签名: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